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02-8101-5501

受文者：如正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110000019 號

速別：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野村投信 NN (L) 全球機會股票基金、NN (L) 能源基金、晉達環球策略基金 - 環球策略股票基金、晉達環球策略基金 - 環球特許品牌基金、晉達環球策略基金 - 環球動力基金、晉達環球策略基金 - 環球股票入息基金、荷寶資本成長基金-荷寶環球消費新趨勢股票七檔基金調整後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以下簡稱「風險等級」)，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重新檢視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之境外基金系列應適用之「風險等級」，NN (L) 全球機會股票基金、晉達環球策略基金 - 環球策略股票基金、晉達環球策略基金 - 環球特許品牌基金、晉達環球策略基金 - 環球動力基金、晉達環球策略基金 - 環球股票入息基金、荷寶資本成長基金-荷寶環球消費新趨勢股票六檔基金調整後之風險等級由 RR4 調整至 RR3；NN (L) 能源基金調整後之風險等級由 RR4 調整至 RR5。
- 三、上揭基金調整後之基金風險等級調整，將自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屆時相關變動將同步更新於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並依規定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敬請 查照並配合辦理。

正本：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馬文玲